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5-031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批准下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川RQ-2022-0115

3、发证日期：2025年6月30日

4、有效期：一年

5、评估机构：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6、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但是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将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软件企业证书》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是否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故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31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及抵押期限均为三年。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 融资机构 | 抵押物 | 权证号 | 面积/数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 | 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观山洞村高斯贝尔A、B厂房101房 | 湘2025郴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886号 | 9108.17㎡ |

本次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及授信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30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6月27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委托董事宋亚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宋亚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及抵押期限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乐退　　公告编号：2025-046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7月1日）为第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证券公司、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人乐退

2、证券代码：002336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31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36,091,52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0,705,76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5,385,76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5,431,25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赞成票5,729,66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5,23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196,2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60,823,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9%；反对票5,231,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6%；弃权票1,19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

提案2：《关于苏宁国际控股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5,729,278,2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30,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1,28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60,438,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5%；反对票5,53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弃权票1,282,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

提案3：《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赞成票5,727,834,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票6,741,7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515,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8,99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1%；反对票6,741,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2%；弃权票1,515,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37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5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顺利完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海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与无锡浩天一意分别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无锡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无锡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为一揽子交易，《权益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付款条件、交割安排及标的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1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0%。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2.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1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蓝海投控的征询函及回函；

2、公司对无锡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4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5%的股权以人民币1,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阳众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方百奥的股权由25%变更为20%。公司与华阳众创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阳众创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530万元，并办理完成了股权划转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交易进展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阳众创累计向公司共支付股权转让款830万元，剩余230万元尚未支付。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华阳众创拟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日期2025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1、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尚有23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双方拟就原协议的支付条款修改及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原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修改为"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前述账户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二条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对原协议未做修改的部分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备案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57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30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等6名股东（以下称"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称"《提请函》"）等文件。

一、《提请函》主要内容如下：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提请召集人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合法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于2025年6月19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会议届次调整，则本函所述内容相应适用于调整后的届次，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因此，提请召集人同意作为共同提请召集人之一，联合上市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的特定或者不特定股东，共同提请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5月6日因该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因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而处于停牌阶段，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负有法定义务，监事会应尽职履行监督职责，若公司因前述事项被终止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应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仍未发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预计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即2025年6月30日前）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煤炭"）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完成过户登记，伊泰煤炭成为持有公司50.10%股份的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经与伊泰煤炭沟通，伊泰煤炭支持提请召集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截至目前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退市风险与日俱增、日益严峻，后续编制及审议定期报告时间紧迫，本次股东大会应尽快召开，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请召集人及其他联合提请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股东，作为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共同提请公司监事会：①自本函送达（送达可以采用现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邮寄送达等任何方式）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②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第十六日（如遇非交易日则会议召开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监事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如期召开或者未能审议如下议案，视为监事会恶意阻碍、干扰股东大会正常召开，股东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人提出的全部提案（具体内容见附件2）：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提案人"）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提出以下提案（该等提案作为本函及其他提请召集人出具的提请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函的共同附件，签署版电子扫描件及随函所附复印件具有纸质签署版同等效力，具体内容见附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1：《关于选举张秀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1.2：《关于选举张钧昱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1.3：《关于选举刘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1.4：《关于选举张晶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1.5：《关于选举李俊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1.6：《关于选举刘万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1.7：《关于选举赵立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1.8：《关于选举廉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1：《关于选举陈小俊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2.2：《关于选举XU HUAXI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2.3：《关于选举解祥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2.4：《关于选举杨振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三：《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提案3.1：《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3.2：《关于选举杨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提案3.3：《关于选举王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广大股东的重大权益，请监事会依法申请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并为股东开通网络投票。"

二、后续处理

对提请召集人提出的《提请函》等文件，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33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超声"）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其上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深圳农商行借款1,000万元，和科达超声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和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万元。其中，对和科达超声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超声与深圳农商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贷款合同》，针对该笔贷款，公司、和科达超声与深圳农商行三方签订了《授信合同》（含最高额担保条款），和科达超声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及公司为和科达超声在上述贷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深圳农商行、和科达超声签署了《快抵贷授信合同》，和科达超声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和科达超声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 已使用担保额度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公司 | 和科达超声 | 10,000 | 500 | 1500 | 1,500 | 8,500 |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 抵押人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明 | 规格及型号 | 面积 |
|---|---|---|---|---|
|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一号厂房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2号 | 建筑面积 | 3369.47㎡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宿舍C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3号 | 建筑面积 | 1320.94㎡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宿舍B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4号 | 建筑面积 | 914.76㎡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宿舍A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5号 | 建筑面积 | 2543.65㎡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二号厂房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6号 | 建筑面积 | 3382.34㎡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区厂房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7号 | 建筑面积 | 3302.47㎡ |
| |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区配电房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068号 | 建筑面积 | 52㎡ |

经深圳市国资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深国资源评字第[2025]FC-NSP06009号），本次抵押资产价值总计为7,293.96万元。

除上述抵押外，前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3380B

成立日期：1994年5月4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A栋

注册资本：2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系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生产。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4,882,206.22 | 19,750,266.44 |
| 营业利润 | -16,297,510.25 | -5,268,801.10 |
| 净利润 | -20,572,339.11 | -5,236,581.75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07,236,236.20 | 116,754,236.02 |
| 负债总额 | 14,534,226.94 | 29,288,808.51 |
| 净资产 | 92,702,009.26 | 87,465,427.51 |
| 资产负债率 | 13.55% | 25.09% |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2、授信申请人、担保人（抵押人）：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3、担保人（保证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抵押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2、抵押人：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授信合同）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授信人的全部欠款

4、抵押物：和科达超声依法拥有的不动产

5、在本合同生效期间，抵押人如果发生或计划实施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或对抵押人及其主要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授信人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同时积极按授信人要求落实好安全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的保障措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或修改，或者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权重组、与外商合资、合作等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

（2）抵押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涉及党（政）纪调查、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或其他纠纷；

（3）被撤销营业执照、解散、歇业、停业、被宣告破产的，或失业、死亡（含宣告死亡）、失踪（含宣告失踪）的；

（4）抵押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面出现重大损失或亏损；

（5）担保财产、其他主要财产和结算账户发生权属争议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

（6）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危及授信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三）《快抵贷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贷款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2、授信申请人（借款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4、本合同的担保采用以下方式：

（1）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6、担保期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科达超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和科达超声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和科达超声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科达超声以其拥有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日常经营所需，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6.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授信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快抵贷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3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吴涤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涤非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职务不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涤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涤非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涤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魁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魁元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郭魁元先生简历：

郭魁元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前海中金国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郭魁元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2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魁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46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某晗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某晗及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22.31万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合计分配利润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脉青枫的9,500万元由金脉青枫委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脉青枫补计其他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616.76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脉青枫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发生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事项，拉萨啤酒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远征包装退还预付的采购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拉萨啤酒上诉。关于上述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尝试联系相关人员，努力协调股东及相关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